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公開甄試定期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工程員(特種技工) 4名

用人單位	電務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職稱：工程員(特種技工)
需求人數	工程員(特種技工)正取：4名 備取：4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佔100%)。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公司電務處之電力、號誌、電訊相關業務。 2. 協助本公司臺北電務段辦理有關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相關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電務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六級，日支高中職1,350元，專科1,410元，大學1,465元，研究所1,540元給薪。 2. 月薪(含假日亦支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例如當月為30日，當月月薪即為高中職40,500元，大專42,300元，大學:43,950元，碩士:46,200元)。
資格條件	1. 學歷資格條件如下： (1)高中職畢業具有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且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大專相關科系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大學以上不限科系。 2. 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包含Word、Excel、PowerPoint)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並具高度工作熱忱。 4.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品管人員證書尤佳，若無則無須提供。 5.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p>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需載明工作起迄期間)。</p> <p>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預定 進用期間</p>	<p>1. 本僱用案係配合本公司「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需要進用之臨時性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依該計畫期程辦理(預定至 114 年 12 月底結束)。人員薪津等經費來源由編列之自辦工費項下支應，俟該計畫結束及預算費用罄後辦理解僱資遣。</p> <p>2. 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 3 個月期間，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予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等情事，不予正式僱用。正式僱用人員定期辦理平時考核，如無法勝任相關業務工作，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予解僱。</p> <p>3. 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p>

二、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考身分：

1. 中華民國國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報名：

1. 報名表件

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 1），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應考人應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綜核科巫小姐收**」(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定期契約人員甄試-工程員**。

4.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5. 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應參加面試，名單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 「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七) 甄試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方式及時間：

(一)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重點包含一般項目及專業項目，參加面試人員應製作自我介紹簡報應試，於面試日期前二日以前將簡報檔案(限 PPT 或 PDF 檔，以 5 頁簡報 5 分鐘為原則) E-mail 至通知指定電子郵件地址，並與本處聯絡人聯繫確認送達。

(3) 本處於書面資格審查後，電話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人員。

2. 面試順序依報到抽籤順序決定，每人以 15~20 分鐘為原則。

(二)面試日期及時間：

1. 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預計 **114 年 2 月**)辦理面試，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2. 地點：本公司臺鐵大樓(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實際時間及地點仍以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三)應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

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應於甄試預備時間內完成報到，凡逾時者視為放棄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成績計算：

1. 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100%，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本次甄試擇優錄取，應徵人員如不符本處所需，本處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榜示：錄取名單預計甄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二)錄取及進用：

1. 正取人員，經公告錄取後，應於本公司榜示公告時間內(預計於 **114 年 3 月**)至電務處綜核科辦理報到(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2. 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 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公司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辦理進用，計畫結束或契約期滿則不予續僱。
5. 本次工程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6. 本公司與錄取人員雙方同意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視為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

(三)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